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15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甲吉紙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宥彤

卓億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8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71,2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甲吉紙業有限公司（下稱甲吉公司）、陳宥彤、卓億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吉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9日邀同被告陳宥
02 彤、卓億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周轉金借款新臺（下
03 同）70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限1年，動撥金額總餘額在70
04 0萬元內均得隨時向原告申請動用，並簽訂綜合授信總約定
05 書。嗣甲吉公司於112年12月29日向原告申請動用700萬元本
06 金，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9日止，約定
07 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並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
08 6%加年利率3.27%，合計年利率為4.87%計算利息，並約
09 定如遲延履約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10 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1 計付違約金（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第1章第1節第12條）。詎被
12 告甲吉公司自113年3月29日起，即未依約償還利息，依約定
13 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第1章
14 第2節第3條），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700萬元及利息、違約
15 金未為清償。又被告陳宥彤、卓億昇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
16 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權本金700萬元及利息、違約
18 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甲吉公司、陳宥彤、卓億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0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綜合授信總約定
27 書、本票、額度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
28 率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
29 符。而被告3人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
30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另行提出書狀作何
31 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01 真實。

02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亦分
06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8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9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
10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
11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12 給付。經查：本件被告甲吉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
13 項，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依約繳納本息，依
14 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第1章第2節第3條、第1章第1節第12條約
15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陳宥彤、卓
16 億昇既為被告甲吉公司對原告所負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17 人，自應與被告甲吉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
1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資念婷